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刘瑞、张弛、邵卓、封和平、陈维群、荆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原激励对象邢丽军已离职,不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400人调整为3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2万股调整为246.2万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7年12月5日为授予日,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刘瑞、张新海、郝俊文、刘瑞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李信、卞杰、刘利群、王来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信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原激励对象邢丽军已离职,不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400人调整为3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4万股调整为246.2万股。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17年12月5日为授予日,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2月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6.2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41元/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5日,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及相关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5日(共计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及相关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400名调整为399名,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4万股调整为246.2万股;同意以2017年12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议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5日为授予日,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2月5日。
2、授予数量:246.2万股。
3、授予人数:399名。
4、授予价格:30.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授予前占总股本比例
张新海 董事长、总经理 14 5.69% 0.0452%
郝俊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4.06% 0.0415%
刘 瑞 董事、副总经理 8 3.25% 0.0332%
荆涛 董事 8 3.25% 0.0332%
邵 卓 副总经理 8 3.25% 0.0332%
李 信 董事、副总经理 8 3.25% 0.0332%
王 来 生 董事 3.5 1.42% 0.0045%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光宇及注册会计师192人) 26.7 10.5% 0.2756%
(合计 399人) 396.7 100% 1.02%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至2017年11月2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对应的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承诺解锁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经审核,本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8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5%。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与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119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至2017年11月2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对应的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承诺解锁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经审核,本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8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5%。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与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7-08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共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上海市的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7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3%,公司的持有成本为人民币139,000,000.00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减持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含授权范围内华安证券因送股、转股等产生的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和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621,000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3.法定代表人:章宏福
4.主营业务:证券业务
(二)公司本次出售华安证券股票的基本情况
鉴于资本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7-08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共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上海市的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7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3%,公司的持有成本为人民币139,000,000.00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减持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含授权范围内华安证券因送股、转股等产生的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和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621,000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3.法定代表人:章宏福
4.主营业务:证券业务
(二)公司本次出售华安证券股票的基本情况
鉴于资本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7-093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2号)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19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05.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36.3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6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中出具中汇会验[2015]27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个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在2016年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金诚信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金诚信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7-06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6日上午12:00(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15:00至2017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7,68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0股的32.447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60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2.239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08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601,01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2.2393%。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省福城城市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156,6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3%;反对51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余奋先生、陈尧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05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耀亚先生通知,其本人于2017年2月27日-12月5日期间通过个人账户和西鑫信託—兴森科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直接和间接增持了公司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邱耀亚先生以及邱耀亚先生委托设立的“西鑫信託—兴森科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累计增持数量及比例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7-08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共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上海市的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7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3%,公司的持有成本为人民币139,000,000.00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减持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含授权范围内华安证券因送股、转股等产生的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和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621,000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3.法定代表人:章宏福
4.主营业务:证券业务
(二)公司本次出售华安证券股票的基本情况
鉴于资本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05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耀亚先生通知,其本人于2017年2月27日-12月5日期间通过个人账户和西鑫信託—兴森科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直接和间接增持了公司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邱耀亚先生以及邱耀亚先生委托设立的“西鑫信託—兴森科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累计增持数量及比例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7-08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共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上海市的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7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3%,公司的持有成本为人民币139,000,000.00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减持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含授权范围内华安证券因送股、转股等产生的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和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621,000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3.法定代表人:章宏福
4.主营业务:证券业务
(二)公司本次出售华安证券股票的基本情况
鉴于资本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7-08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共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上海市的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7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3%,公司的持有成本为人民币139,000,000.00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减持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含授权范围内华安证券因送股、转股等产生的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和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621,000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3.法定代表人:章宏福
4.主营业务:证券业务
(二)公司本次出售华安证券股票的基本情况
鉴于资本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05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耀亚先生通知,其本人于2017年2月27日-12月5日期间通过个人账户和西鑫信託—兴森科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直接和间接增持了公司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邱耀亚先生以及邱耀亚先生委托设立的“西鑫信託—兴森科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累计增持数量及比例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7-08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共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上海市的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7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3%,公司的持有成本为人民币139,000,000.00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减持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含授权范围内华安证券因送股、转股等产生的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和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621,000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3.法定代表人:章宏福
4.主营业务:证券业务
(二)公司本次出售华安证券股票的基本情况
鉴于资本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华安证券不超过25,000,000股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05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耀亚先生通知,其本人于2017年2月27日-12月5日期间通过个人账户和西鑫信託—兴森科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直接和间接增持了公司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邱耀亚先生以及邱耀亚先生委托设立的“西鑫信託—